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見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上述九條與勞工有關的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必須的適應化修改。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

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載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然而，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規定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 條例草案

4.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5. 其他修訂包括 —

### (a)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3(1)(a)條

第 3(1)(a)條訂定該條例不適用於屬“官方”的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9 第 7 條規定，如某條例明文訂定該條例對官方不具約束力，則有關的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按此規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3(1)(a)條中對“官方”的提述，以“國家”代替。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2 條(“承建商”的定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2 條(“電業承辦商”的定義)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以“國家”代替，目的是避免有任何爭議，指“承建商”及“電業承辦商”的定義，不適用於為中央政府、駐軍或其他“國家”機關工作的承建商及電業承辦商。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14A(2)條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涉及“官方”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侵權法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由於此事純屬政府的責任範圍，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有關條例中對“官方”的提述，以“政府”代替。

- (d)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附表第 1 段；《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附表第 2 段

條文規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不是“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官方”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條文的用意是推翻《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中的推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先前規定，任何條例除非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對官方不具約束力。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中的“官方”已更改為“國家”，因此以“國家”取代條文中的“官方”，以反映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並不享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所指豁免權的用意。

##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 約束力

9.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須徵詢公眾意見。

## 宣傳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86 7188 與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馮雅慧女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9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學徒制度條例》	2
附表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3
附表 3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	3
附表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5	《行業委員會條例》	5
附表 6	《公眾假期條例》	6
附表 7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6
附表 8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8
附表 9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1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學徒制度條例》

1.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青年”及“專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2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4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可”而代以“行政長官或根據第 5(2A)條獲轉授職能、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6.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可”而代以“行政長官或根據第 5(2A)條獲轉授職能、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可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7. 第 47(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1.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現有”及“新”（當用於壓力燃料容器時）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3(1)(a)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4.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5(2)條現予修訂，在“英譯本”之後加入“或中譯本”。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

1.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承建商”的定義中，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在“礦物”的定義中，在第(iii)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4A(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石礦場（安全）規例》

4.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5.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電業承辦商”的定義中，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附表 5

[ 第 3 條 ]

### 《行業委員會條例》

1.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b) 在第(2)及(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5)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d) 在第(7)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7(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 第 3 條 ]

《公眾假期條例》

1.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第 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b)(iii)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7

[ 第 3 條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1.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第 3(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6(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段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 (ii) 廢除“任何官方的”而代以““國家”的任何”；
  - (b) 在第 3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4(1)及(2)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8

[ 第 3 條 ]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1.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 —
    - (i) 在(a)、(b)及(c)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d)段中 —
      - (A) 廢除“由總督”而代以“由行政長官”；
      - (B) 廢除“隨總督意願”而代以“由行政長官酌情”；
  -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9(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2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段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ii) 廢除“任何官方”而代以““國家”的任何”；

(b) 在第 3(1)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 4(2)、(3)及(4)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d) 在第 5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在“公職分析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9(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2(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附表 5 第 1(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9）。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附表 4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	附表 6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	附表 5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	附表 3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附表 7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附表 1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附表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附表 9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附表 8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